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97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孝

被　　告　王亦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4,1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與鼎山街口，因被告行駛於執行車道違規右轉，致與原告承保、由訴外人陶志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車體受有損害，因系爭車輛已投保車體損失險，故原告給付訴外人陶志偉修車費用新臺幣12萬零11元（工資費用2萬6,785元、零件費用9萬3,226元），故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原告於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同意零件費用以折舊計算之6萬7,330元而為請求，故請求金額減縮為9萬4,115元，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維修估價單、發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取上開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參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4,11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